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催缴通知书

大亚湾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欠缴租金租户：

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针对欠租租户，我中心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公租房并追缴欠付租金。经查，部分租户已连续拖欠公租房租金5个月以上（租户名单详见附件）。现请各欠缴租金租户将所欠租金于2024年5月11日前（周末及节假日除外）到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缴清，未缴清租金的我中心将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并追缴欠付租金。

此次租金缴交至2024年4月份，如需查询租金情况，请致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；地址：惠州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二楼214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欠租租户名单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4年4月29日



欠租租户名单

序号	申请人	身份证号	截至2024年 4月欠缴金 额合计	欠租月份 数	扣款失败原因
1	何磊	430682*****1012	982.80	5	卡号无效
2	林国珊	441381*****1819	981.2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3	李莎里	441301*****2122	981.6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4	曾子健	441381*****581X	1037.0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5	李菜梅	442528*****3425	1134.4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6	曾敏	441322*****2722	1035.4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7	张宇	410203*****0062	1031.6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8	戴靖钜	441301*****1615	1035.0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9	曾伟聪	440233*****0094	802.2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10	叶俊杰	441301*****0014	775.6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